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沪0118破13-1号

申请人：林兴眉，女，1976年8月15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宝山区高境一村200号301室。

被申请人：上海联合国际小商品城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新谊村。

法定代表人：陈衡，执行董事。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在执行(2014)宝执字第4395号案件期间，申请执行人林兴眉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对被执行人上海联合国际小商品城有限公司（简称“联合小商品城公司”）进行破产清算。2017年12月21日，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14)宝执字第4395号移送决定书，决定将联合小商品城公司移送破产审查。因联合小商品城公司住所地在本院辖区内，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1日将本案移送至本院进行审理。

本院查明：2013年12月24日，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宝民一(民)初字第68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该案被告

林纪韶偿还该案原告林兴眉借款本金合计人民币 6,930 万元并支付借款利息等，判令该案被告联合小商品城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该案生效后，林兴眉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院以（2014）宝执字第 4395 号立案受理。2014 年 9 月 28 日，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以该案的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的有效财产为由，终结了本次执行程序。

另查明：联合小商品城公司的住所地在本院辖区内，于 2003 年 1 月 3 日设立，系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8,700 万元。公司名下拥有位于本区华新镇华志路 559 弄 1—3 号的房地产，建筑面积为 52,142.37 平方米。该房地产设定有抵押权，另有多家法院进行了查封。自 2013 年起至今，联合小商品城公司在本院有近 30 起执行案件，本院已裁定对上述房地产进行评估、拍卖，评估价合计为 3.4 亿余元。2018 年 1 月 29 日，本院对林兴眉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作出了（2018）沪 0118 破申 10 号民事裁定，对林兴眉的申请，不予受理。林兴眉在法定期限内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2 日作出民事裁定，撤销（2018）沪 0118 破申 10 号民事裁定，指定本院受理。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本案中，联合小商品城公司不能清偿其对申请人的到期债务且成连续状态，经上海市宝山区人民

法院强制执行仍未得清偿；联合小商品城公司目前已知债务已达4亿多元，但其名下房产价值尚不能清偿，因此，联合小商品城公司已具备破产原因。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林兴眉对上海联合国际小商品城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杨晶晶		
审	判	员	韩燕		
人	民	陪	审	员	蒋勇

二〇一八年七月九日

书	记	员	方成凤
---	---	---	-----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第七条 ……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